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东泰巷补充考古发掘劳务〈项目名称〉（项目编号：ZJZC20250929004〈项目编号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安市雁塔区东泰巷补充考古发掘劳务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景安文物保护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.8402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.3235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 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 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景安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